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教育培训管理辅助工具开发

委托方（甲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受托方（乙方）： 杭州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使用说明

1. 本统一合同文本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各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2.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当事人均应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不得直接对通用条款进行改动。

4. 有关本统一合同文本的其他使用说明见合同文本脚注。

5. 国家电网公司各单位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及合同文本脚注。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2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7. 知识产权.....	3
8. 保密义务.....	4
9. 违约责任.....	4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11. 争议解决.....	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14. 其他.....	6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受托方（乙方）：杭州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2019年教育培训管理辅助工具开发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围绕教育培训工作质效提升为目标，以辅助培训项目全过程管控为核心，明确关键管控节点与管控内容、要求。并通过信息化工具，实现培训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管控。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提供工作人员对公司各类培训项目进行统一维护和管理，包括项目执行监控、项目策划管理、一类项目实施管理、二类项目实施管理、三类项目实施管理、培训档案管理、培训报表输出、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等。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委派员工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2.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2.3 技术服务进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开展如下四方面内容（1）前期准备及需求调研。（2）工具功能开发。（3）工具上线运行。（4）项目结项验收及运维。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依据合理的质量政策，采用科学的项目管理方法，确保项目质量，实现项目各方干系人的满意。（2）将依据甲方的要求，最终提交符合甲方实际需求、功能完善的培训实施过程管理工具及相关资料。（3）项目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并分阶段提交相关的可交付成果，切实满足甲方要求；（4）质量要求符合

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验收规范。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办公地点；

(2) 外网电脑，座机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乙方中标后；方式：甲乙双方现场会议。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樊广峰，电话：15333661707；

(2) 乙方负责人：陈龙，电话：15158148876。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442,000.00）（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确认开发内容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76,800.00 元。

（2）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243,100.00 元。

（3）项目验收满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大写）贰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22,100.00）。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在甲方指定地点。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用信息化技术，开发一个功能齐全、性能稳定、安全性高、可扩展性强的教育培训机构培训管理辅助工具，验收材料应含有系统功能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设计文档、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等，提供 1 年相关的技术服务。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所有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_____/_____。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¹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_____/_____。

12.2 _____/_____。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__；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_；

13.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__；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__；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__；

13.6 其他：_____/_____。

14. 其他

¹ 建议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² 如选择其他仲裁规则，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³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³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在本条（第 14.3 条 特别约定）中约定。如需修改时，应明确被修改的具体条款，示例：“将第 6.4 款修改为：……”；如需补充时，应订立补充条款，示例：“增加以下条款：……”。

签 署 页

甲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三段160号

邮编：030021

联系人：樊广峰

电话：15333661707

传真：0351-4261707

Email: 0351-42617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晋源支行

账号：0502126109000010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100634004150

乙方：杭州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0号 IX-WORK 大厦A座803室

邮编：310007

联系人：陈龙

电话：15158148876

传真：0571-87801957

Email: chenl@hzyxzx.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浦

账号：190452010400160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RH03Q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陈龙	男	1986年8月	项目经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负责项目管理、协调和沟通，带领团队高质量地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全过程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毛柏江	男	1980年11月	高级开发工程师	信息管理	配合项目经理完成平台设计、优化及完善等主要技术开发工作	项目全过程
	胡项雄	男	1996年10月	实施工程师	软件工程	配合项目经理完成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用户操作辅导、问题记录、用户培训等主要运维实施工作	项目全过程

技术服务承诺书

杭州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杭州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直恪守“产品创一流，服务求满意，创新促发展，诚信铸品牌”的务实质量方针，以其质量过硬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与支持。

公司全体员工将以极大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以严谨、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一丝不苟的按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标准，严加监督，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完全满足相关标准和招标要求，为此，我们做出如下质量服务保证承诺：

1、技术质量保证，我方严格按需方要求，选派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开发工程师，按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按合同要求的相关文档，指导甲方开展培训过程管理相关工作。在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我方及时解决。严格执行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如有更改必须得到需方的书面认可。

2、质量信誉保证，我公司坚持为用户服务、对用户负责、让用户满意的宗旨，保证所提供培训实施过程管理工具功能完善，保证系统的各项技术性能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需方要求。

3、运维服务保证，我们将为用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咨询，设置了 15158148876 专用电话，24 小时服务，诸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当好用户的参谋，加强售前、售中的各种洽谈活动，以及售后服务，把

全过程服务贯彻在系统的运行维护的全过程中,对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在 10 分钟之内做出响应,或 2 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赴现场解决问题,做到用户对质量不满意,服务不停止。

以上承诺,我们将诚信无误。